

諮詢項目：

國民年金保費減免

申請要件：

符合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之被保險人，依『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』計算所得，符合下列補助標準者即可提出保費補助之申請：

補助標準：

(一)平均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達 19,649 元），民眾自付金額: 494 元

(二)平均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19,649~26,198 元），民眾自付金額: 740 元

★未提出申請者，均以一般民眾身分計算保費(987 元/月)。(中央政府已補助 40%)

★列冊低收入戶或持有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勞保局將主動辦理保險費減免作業，被保險人不需辦理任何手續。

應備書表或證件：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(受委託人另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二、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或(最近 3 個月內)戶籍謄本

)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申請人

2.配偶

3.一親等直系血親：不論有無同住/同戶；含

父母及子女（含出嫁女兒）。

4.同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
5.納稅扶養義務人

[全家人口內，如有已死亡之親屬，應檢附其除戶謄本]

★備註 1：可憑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申請父母/子女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戶籍謄本請洽本行政中心二樓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
★備註 2：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將檢附直系親屬最新狀態資料：

（若通過減免將於清查時提供最新資料）

（1）大陸籍新住民：父母及直系親屬公證書，並經海基會公證。

（2）大陸籍以外之新住民：外籍父母謄本或關係證明書並翻譯成中文。

三、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表。

全家人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1.領有月退金/月撫金者：月退金/月撫金請領明細。

2.身心障礙者：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3.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者：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

本；在學並領有公費者：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。

- 4.未持有身分證之新移民：檢附居留證。
- 5.教師、職業軍人(含志願役)身分者：應檢附薪資證明。
- 6.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：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。
- 7.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個月以上者：應檢附失蹤證明。
- 8.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：應檢附在監、在押或拘禁之證明。
- 9.其他：足以佐證未就業證明文件: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今明細)、非自願失業證明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診斷證明(醫囑說明宜休養)。

➤ 處理期限： 30~45 天

➤ 承辦單位： 社政業務

➤ 諮詢電話： 07-8122260 分機 251